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第 2 梯次）



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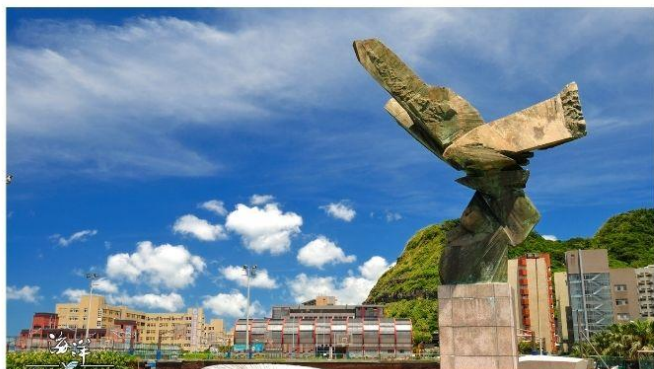
報名網址：<https://oiaexam.ntou.edu.tw/>

諮詢信箱：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僑陸組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諮詢電話：+886-2-2462-2192 EXT 1068





航向未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高CP值・安心就學】 (Affordability)

- **國立大學收費**：學雜費約私立大學的一半，大幅減輕家庭負擔。
- **豐厚獎助學金**：提供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校友會獎助學金及清寒助學金。
- **在學生保障住宿**：校內宿舍費用低廉 (約 NT\$ 8,500~9,900/學期)，家長最放心。



【國際友善・溫暖照護】 (International Family)

- **專業服務**：學校提供健保、工作證、居留證與生活輔導的一站式服務。
- **僑聯社溫暖大家庭**：活躍的僑生聯誼社 (僑聯社)，定期舉辦節慶活動，凝聚向心力。
- **學長姐經驗傳承**：透過社團活動分享在臺生活攻略，讓你初來乍到不孤單。

【獨家特色・職涯領航】 (Career & Academics)

- **全臺 No.1 海洋學府**：運輸科學、河海工程、養殖、生物科技、海洋科技領域權威。
- **產學接軌無落差**：多個科系提供企業實習機會，提早累積職場經驗。
- **具備跨國移動力**：培育全球海運、物流及高科技產業所需的專業稀缺人才。
- **跨域學習**：AI智慧科技、海洋法律、文創設計，多元選擇任你飛翔。




【優越位置・便利生活】 (Location & Life)

- **30分鐘直達臺北**：校門口客運直達臺北，享受首都圈生活機能，但生活費僅臺北80%。
- **獨特山海校園**：依山傍海，學習環境開闊心曠神怡。
- **基隆美食**：緊鄰著名的基隆廟口夜市，24小時生活機能便利。



 報名期間：2026年2月23日 ~ 5月7日

 立即報名：<https://oiaexam.ntou.edu.tw/>

簡章目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4 |
| ◎聯絡資訊◎..... | 4 |
| ◎申請流程◎..... | 5 |
| ◎招生科系一覽表◎..... | 6 |
| 壹、總則..... | 10 |
|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 10 |
| 二、招生名額..... | 10 |
| 三、申請資格..... | 10 |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 11 |
| 五、其他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 14 |
| 六、錄取原則..... | 14 |
| 七、錄取結果..... | 14 |
| 八、申訴程序..... | 15 |
|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15 |
| 十、註冊入學..... | 16 |
| 十一、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 17 |
| 十二、僑生專屬獎助學金..... | 17 |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17 |
| 貳、相關法規..... | 18 |
| 【附表 1 資料檢核表】..... | 19 |
| 【附表 2 入學申請表】..... | 20 |
| 【附表 3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 21 |
| 【附表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22 |
| 【附表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23 |
| 【附表 6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24 |
| 【附表 7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保薦單位認定）】..... | 25 |
| 【附表 8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 | 26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重要日程表◎

| 工作事項 | 日期 |
|---------------------------------|---|
| 簡章公告 | 2026 年 2 月 2 日 |
| 報名日期 | 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 09:00 起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7:00 止 |
| 審查結果公告 | 2026 年 8 月 3 日 |
| 就讀意願調查 |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00 截止 |
| 錄取榜單公告 | 2026 年 8 月 11 日 |
| 開學 | 2026 年 9 月中旬 |
|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逾期恕不受理 | |

◎聯絡資訊◎

| | |
|-----------------------------------|---|
| 國際事務處 僑陸生事務組（報考程序、錄取公告、就讀意願調查等諮詢） | |
| 電話 | +886-2-2462-2192 分機 1068 |
| 電子信箱 |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
| 網址 |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
|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生活輔導、健康保險、僑生活動、工作證等諮詢） | |
| 電話 | +886-2-2462-2192 分機 1046 |
| 電子信箱 | cpk540@mail.ntou.edu.tw |
| 網址 | https://stu.ntou.edu.tw/p/412-1023-7595.php?Lang=zh-tw |
|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學號編制、註冊、學籍、選課等諮詢） | |
| 電話 | +886-2-2462-2192 分機 1017、1018、1019、1021、1023、1024 |
| 電子信箱 | z0217su@mail.ntou.edu.tw |
| 網址 |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12-1005-3031.php?Lang=zh-tw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申請流程◎

| 序 | 申請流程 | 流程說明 |
|----|--------------|--|
| 一、 | 確認身分資格及申請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申請資格及學系。 2.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 |
| 二、 | 網路報名（線上資料填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起訖時間： 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止 2. 請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申請系統： https://oiaexam.ntou.edu.tw/ 3. 點選「尚未申請」選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4. 依指示填妥線上報名資料。 |
| 三、 | 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 <p>◎上傳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為避免系統合併檔案時資料遺失造成空白，表單請務必「列印後手寫填寫」再掃描上傳，切勿直接使用電腦或手機軟體編輯；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p> <p>【上傳報名表件】</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檢核表（附表 1） 2. 入學申請表（附表 2） 3. 語言能力調查（附表 3）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 4）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 5）（僅港澳生需繳） 6.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 6）（僅港澳具外國國籍需繳） 7. 學生身分證件 8.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附表 7）（具臺灣身分或港澳生不需填寫） 9.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須完成驗證） 10. 中學歷年成績單（須完成驗證） 11. 申請動機及自傳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未能於報名時完成驗證，需繳交此切結書）（附表 8） <p>◎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錄之電子信箱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p> |
| 四、 | 進行身分資格及資料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身分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程序。 2.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 五、 | 審查結果公告 | <p>2026 年 8 月 3 日（一）</p> <p>如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申請人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公告時程。</p> |
| 六、 | 就讀意願調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生須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一）臺灣時間上午 09:00 前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2. 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 七、 | 錄取榜單公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 年 8 月 11 日（二）公告錄取名單。 2. 本項招生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作業（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具錄取排他性：考生經本校錄取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凡已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本校將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招生科系一覽表◎

| 海運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 |
|--|---|
| 商船學系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md |
|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商船學系為高教體系全臺灣唯一培育船副、船長等航海專業人才的科系，亦培育船務與港務管理方面之海運相關人才。課程規劃為航行與船務等兩大專業領域。以永續發展的商船專業知識並與國際海事組織接軌為培育海事專業人才為宗旨。課程規劃為航行與船務等兩大專業領域，就業發展領域主要為航業界、交通航政機構、船務代理業與各級海事教育研究機構等。 | |
| 運輸科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tsweb |
|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本系旨在培養海運科技與智慧化運輸物流經營規劃之國際人才。師資年輕，多具業界或公職歷練，專長含括海、空、陸及物聯網科技等領域。招收對陸、海、空等智慧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及電商物聯網等具高度興趣者。就業選擇多，如海運、空運、大眾運輸、物流供應鏈與倉儲管理、航空業（機師與空服員）、工程顧問、高科技產業（工程師）、以及國際港埠經營等公司。 | |
| 輪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me |
| 所屬 工程學群 / 機械工程學類 本系最主要的特色就是由船舶機艙、動力機械與電機電子三大專業知識領域所組成的工程學系。並結合動力工程技術與能源科技開發的基礎研究與實際應用雙方面並重，致力於輪機相關系統的教學、研究及服務，以培育專業的研發、設計、製造、量測驗證、運作及維護保養人才。 | |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tm |
| 所屬 管理學群 跨 遊憩運動學群 / 觀光事業學類 以「海洋立國及觀光立國」為基礎，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個以發展「海洋觀光」多元領域、培育觀光休閒管理人才為特色之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觀、觀光休閒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中高階管理人才，並致力於「郵輪經營管理、海洋觀光休閒、海洋人文與生態、企業經營管理」之藍海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 | |
|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Business Management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bm |
| 所屬 管理學群 / 運輸物流學類 本系大二全學年於馬祖校區上課，大一、大三及大四於基隆校區上課。學生可依興趣跨領域至外系修課，包括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學系。鼓勵出國交換，另安排企業實習。馬祖就學期間連江縣政府補助每人就學津貼，本校亦提供每人獎助學金。 | |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 |
|--|---|
|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aqua |
| 所屬 生物資源學群 / 海洋資源學類 以培育學生成為水產養殖與生物科技之專門技術與研發人才為目標。大學部以基礎養成教育與專業訓練為二大主軸，分為養殖與環境、水產生物、營養飼料、病理與免疫、管理與系統分析及分子生物技術等六大專業學門領域，完整涵蓋水產養殖產業之所有專業技術。另配合六大學門教學開設相關實驗教學課程，並於本系附屬「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提供學生極佳之實務操作學習空間，培養學生成為學理及實務兼俱之水產養殖專業人才。 | |
|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bb |
| 所屬 生命科學學群 / 生命科學學類 最具有『跨領域』教學研究特色的生命科學系所：本系特色為「海洋生物活性物質+生物醫學+生醫奈米應用」尤其重視學生跨領域應用能力。培育具生命科學基礎研究與生物科技產業開發和跨領域整合的科技人才。目前本系重點研究領域如下：1.海洋生物活性物質 2.生物醫學 3.生醫奈米應用 | |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Marin Biotechnology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bmb |
| 所屬 生命科學學群 / 生物科技學類 著重學習海洋生物科技基礎知識，培育具有第二專長（生命科學、水產養殖科技、食品科技）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鼓勵獲得雙主修學位，並安排企業實習，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第二專長之海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為宗旨。大一於基隆校本部研修基礎專業課程、大二於馬祖校區研修共同專業課程、大三至大四於基隆依興趣修習跨領域課程。 |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 | |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fd |
| 所屬 生物資源學群 / 海洋資源學類 以培育環境生物、漁業技術、漁場生態、海洋環境保護、漁業資源保育與復育、環境生物評估與管理等領域之人才為宗旨；在大學部著重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之基礎養成專業知識教育、教導漁業資源、海洋生物生產及漁業資源管理等，在學期間需進行 4-8 週海上或陸上實習訓練，結合學用合一。 | |
|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i |
| 所屬 地球環境學群 / 海洋科學學類 因應全球變遷、海洋暖化等議題，海洋環境日益重要。本系為鼓勵優秀同學專心向學，設有「師長獎學金」、「許長輝獎學金」、「胡世茶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及各項研究工讀金。本系訂有「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及大學部學生選讀博士班辦法。本系有開授海上實習相關課程。 | |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me>

所屬 [工程學群](#) / [機械工程學類](#)

本系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2 年，目前共有 24 位專任教師，皆具博士學位，陣容堅強，並隨著產業結構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的發展，調整教學目標及進行學習領域整合。學生除了修習一般機械之基礎課程外，先進的光機電產業所需之技術與知識亦可在學校課程中習得；並透過具整合性及前瞻性的跨院系學程，培育跨領域及整合科技的能力。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se>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地球環境學群](#) / [工程科學學類](#)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於民國 48 年創設，是臺灣培養船舶科技人才歷史最悠久的科系，畢業生涵蓋領域包括振動噪音防制及量測技術、高性能螺槳設計、非破壞檢測、結構分析、計算流力、生產管理及最適化設計、資訊管理、機電整合、奈微米製程技術等專業能力，在諸多高科技產業、科學園區、企業界等均已覓得重要職務，得發揮所學。

河海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hre>

所屬 [工程學群](#) 跨 [地球環境學群](#) / [水利工程學類](#)

一個結合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的系所，本系之發展重點涵蓋了「防災、綠能與智慧科技領域」，主要包含有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態工程、工程防災、結構與材料、大地工程及工程系統規劃與管理及計算力學等方面。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et>

所屬 [工程學群](#) / [工程跨學類](#)

本學程強調「海洋工程科技」特色，如海洋能源及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技術、並兼蓄水下工程、探測與海岸、港灣等工程技術，以跨領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寬廣視野，並提升學生海洋工程科技專業知識整合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ic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Industries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cdi>

所屬 [建築設計學群](#) 跨 [藝術學群](#) / [藝術設計學類](#)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以設計專能技能、文化事業經營、外語應用和虛實整合服務設計等能力之整合設計人才，專業課程涵蓋文創產品設計、文創資源運用與文創產業經營等三大領域，強化產學合作、實習連結就業及國際合作交流，培育學生成為政府公職人員、創意設計家、地方創生事業家及元宇宙整合行銷大師。本學程(系)設有多種數位製造設備，可滿足平面、立體及數位設計等專業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增加國際能見度。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dolp>

所屬 [法政學群](#) / [政治學類](#)

訓練學生具有海洋法律、海洋事務之理解和熟悉之專才。培養藍色經濟投資、海洋新興產業及行銷之人才。發展有技術、有市場的臺灣之優勢策略規劃之法政人才。能因應多變的國際政經與海洋情勢進行政策評估與管理的能力之法政人才。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e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電機工程學類](#)

本學系之成立宗旨，係順應全球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積極培育一般電機資訊工程相關的高級技術與研究人才。本學系擁有來自世界各地名校優秀博士所組成之堅強師資陣容，專業涵蓋六大領域：通訊與訊號處理、自動控制、固態電子、電波、資訊科技。期以教學與研究並進之方式，帶領學生同登學術的殿堂。本學系積極參與政府機構與民間科技公司的研究計畫與建教合作。本系已成立逾五十年，系友遍佈全球。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s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資訊工程學類](#)

本系有優良的教學環境與設備，將資工四大領域納入本系課程以及教學之中，分別是：計算機系統領域、軟體領域、智慧科技 (AI) 領域、和資訊安全領域，豐富紮實的專業課程，打造學生一流的資訊能力。此外，本系鄰近內湖、汐止、南港等科學與軟體園區，並設有碩士班和博士班，提供暢通的就業與求學管道。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cnce>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通訊工程學類](#)

本學系旨在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之高科技人才，並使其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能力。本學系發展領域包含通訊、導航、控制三大領域，在教學上也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進，讓同學透過實驗操作，統整所學的專業知識、強化學習成效進而降低學用落差。本學系亦推動專題實務課程，提升學生通訊、導航及控制工程專業知識應用、實驗設計操作、數據分析、溝通表達及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https://www.ntou.edu.tw/academics/omt>

所屬 [資訊學群](#) 跨 [工程學群](#) / [光電工程學類](#)

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主要是將海大光電所及材料所以及甫成立的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原僅有大學部) 合併為具有博碩士班與大學部的單一系所。光電與材料科技是跨領域的科技，整合光電領域及材料領域的師資，並加入機械與生科系相關老師，藉由強化基礎課程及專題研究的學習，可望訓練學生扎實的研究開發功夫，符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根據本校學則，學生需按照規定的修業年限進行學習。此外，凡入學本校學士班的學生，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的國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需要在畢業所需學分之外，按照本校規定增修 12 學分。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 152 名（本簡章招生名額包含本校兩階段單獨招生，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申請資格

(一) 高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項目 | 資格說明 |
|---|---|
| 僑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 ●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 港澳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或澳門居民。 ● 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 ● 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外國國籍。 ● 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
| 1. 前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前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前條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 4.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 |

(二)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三)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四)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學生。

(五)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六) 學歷資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七) 為確保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本校將部分個人資料傳輸給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以便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僑務委員會將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為了協助審查您的身分及學歷資格，請務必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需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第 2 梯次）：

202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止。

（二）申請流程：

Step1：確認資格與選擇學系

首先，請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的資格要求，並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2：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前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完成系統註冊及登入。報名系統網址：<https://oiaexam.ntou.edu.tw/>，操作說明請參考[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Step3：填寫個人資料與志願選填

依操作手冊說明登入系統，完成個人資料、申請系組資料、教育背景、家長與聯絡人、以及語言能力調查表的填寫。

Step4：整理申請資料並上傳

1. 完成 Step3 中各項資料的填寫後，系統將會顯示可供您下載文件和上傳報名文件的選項。請依「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所列的必要資料進行整理，並按照報名系統指定的欄位進行上傳提交。

|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 |
|--------------|--|
| 1* | 資料檢核表 |
| 2* | 入學申請表 |
| 3* | 語言能力調查及相關證明 |
| 4*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 5*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
| 6*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 7* | 學生身分證件 |
| 8* |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 （具臺灣身分或港澳學生不需填寫） |
| 9*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須完成驗證） |
| 10* | 中學歷年成績單（須完成驗證） |
| 11 |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 （未能於報名時完成項目 9、項目 10 的驗證，需繳交此切結書） |
| 12* | 申請動機及自傳 |
| 13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註：

- （1）*資料皆為必繳，如有缺件將視為資格不符
- （2）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是立案之翻譯社章。

2.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說明：

- (1) **資料檢核表**：請親筆填寫每項資料的張數並勾選核對欄位，確保一切無誤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2) **入學申請表**：照片部分請上傳一張於最近 6 個月內，由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照片需為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影像，寬高比例為 2：3（建議尺寸為 2 吋），且須具備高解析度與清晰品質。完成後，請下載並親筆簽名該表件，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3) **語言能力調查相關證明**：若您能夠附上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相關文件，您的申請件將會被優先審查。
-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所有申請人請親筆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申請人請親筆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6)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申請人請親筆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7) **學生身分證件**：
 - A.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三項擇一繳交，如僅繳交護照影本，需注意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 B.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a.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 b. 港澳護照（若有）。
 - c.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8)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
 - a. 免填對象：已具臺灣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者）及港澳學生，無須填寫此表。
 - b. 填寫與上傳：其餘申請人請親筆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c. 僑務委員會核定之保薦單位名單請見：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873&pid=70968370>

(9)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身分 | 文件要求 | 注意事項 |
|--------|---|---|
| 應屆畢業生 | 上傳高中在學證明（須為學校開立之正式在學證明文件，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勿上傳成績單代替），需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 <u>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u> 。 | 經錄取來校註冊入學時，須於註冊截止日前，至本校教學務系統上傳經 <u>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u> 之學位（畢業）證書，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 非應屆畢業生 | 上傳高中畢業證書，需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 <u>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u> 。 | |

(10) 中學歷年成績單：

| 項目 | 要求 | 注意事項 |
|---------------|--|---|
| 高中歷年成績單 | 1. 上傳高中歷年成績單 2. 依順序命名並排序（如：高一下學期成績單、高一下學期成績單...高三上學期成績單）。 | 1. 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需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 <u>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u> 。 2. 需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 |
| 更高學歷成績單 | 如有更高學歷成績單，可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考。 | |
| 當地高中會考或國際文憑成績 | 如有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 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 |

(11)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

- A. 免填對象：凡僑生及港澳生所繳交之在學證明書、畢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已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者，免附本切結書。
- B. 注意事項：本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所有學歷文件均須完成驗證。切結書僅提供因特殊原因暫時無法完成驗證者補繳使用。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齊，或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後未獲認可，致使無法取得簽證，本校將依切結書約定撤銷錄取資格。

(12) 申請動機及自傳：限以中文（將優先審查）或英文書寫。

(1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相關單位

戳章。

Step 5：確認完成申請並保存

在線上申請完成後（包括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資料），您將收到通知信件，建議可以列印該文件，並自行保留備查。或可透過電子郵件（levitt7437@mail.ntou.edu.tw）詢問學校是否已經收到您的申請資料。

五、其他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所有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為避免系統合併檔案時資料遺失造成空白，表單請務必「列印後手寫填寫」再掃描上傳，切勿直接使用電腦或手機軟體編輯；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
- (二) 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錄之電子信箱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
- (三) 證件真實性及學歷資格審查：
已申請或錄取的學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合身分資格，或所提供的證件存在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合法有效等情況，將會有以下處置：
 1. 取消申請資格或錄取資格。
 2. 開除學籍。
 3. 撤銷已取得的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
 4. 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 (四) 問題聯絡方式：
若您在申請期間遇到任何問題，請聯絡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E-mail：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取名單。
- (二)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七、錄取結果

- (一) 本校採取「審查結果公告」及「錄取榜單公告」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係依考生審查資料及志願序公告正取名單；第二階段「錄取榜單公告」，則於完成線上就讀意願調查後公布正式錄取名單。
- (二) 審查結果公告：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於本報名網站公布，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 (三) 就讀意願調查：正取及備取生須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臺灣時間上午 09:00 前完成線上就讀意願調查，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23-1022-701.php?Lang=zh-tw>。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事後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 錄取榜單公告：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於本報名網站公布，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5.php?Lang=zh-tw>
- (五) 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僅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不再另行寄送紙本信函。
- (六) 本項招生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作業（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具錄取排他

性：考生經本校錄取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凡已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本校將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七) 錄取通知書：預計於 2026 年 8 月中旬，依據申請者於入學申請表所填之 Email，寄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並請以此通知書辦理來臺就學相關簽證，不另提供紙本版本。
- (八) 考量第 2 梯次時程緊迫，建議考生於放榜前先備妥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如財力證明、健康檢查等），待收到錄取通知書後即可送件。
- (九)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八、申訴程序

申請人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疑義，應於放榜之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即最遲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具體疑義之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亦不得要求檢視，但可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登錄錯誤。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2) 在臺灣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 A.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F.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原設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本校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註冊入學

- (一)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務必於本校線上註冊時，上傳正式中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掃描檔，始

可辦理註冊入學。

1. 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3. **請務必盡早進行畢業證書驗證流程，以免影響註冊及簽證辦理。**

(三)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四) 因戰亂、天災、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於當學期抵達學校註冊者。請學生填妥本校教學務系統相關資料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後，由學校個案辦理。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一、 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 工學類 | 理農學類 | 商學類 | 文法學類 |
|----|--------|--------|--------|--------|
| 學費 | 16,960 | 16,960 | 16,820 | 16,820 |
| 雜費 | 10,850 | 10,630 | 7,320 | 7,320 |
| 總計 | 27,810 | 27,590 | 24,140 | 24,140 |

(二) [住宿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

| 位置 | 宿舍別 | 住宿費 |
|------|--------------|-------|
| 校本部 | 第一宿舍 | 8,500 |
| 校本部 | 第二宿舍 | 9,100 |
| 校本部 | 第三宿舍 | 9,300 |
| 校本部 | 第四宿舍 | 9,900 |
| 校本部 | 第五宿舍 | 9,900 |
| 馬祖校區 | 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 | 9,900 |

十二、 僑生專屬獎助學金

本校除各項校內獎助學金外，另設有僑生專屬獎助學金，如下表列：

| 獎助學金項目 | 金額 |
|--|-------------------------|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每月新臺幣 10,000-25,000 元不等 |
| 研究生優秀僑生獎學金 | 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 校內僑生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 | 每月約新臺幣 4,000 元 |
| 僑委會僑生工讀 | 每月約新臺幣 2,000 元 |
| 教育部僑生清寒助學金 | 每月約新臺幣 3,000 元 |
| 校內僑生清寒獎學金 | 每學期新臺幣 6,000 元 |
| 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勵金 | 每學年新臺幣 4,000-10,000 元不等 |
|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 每學年新臺幣 10,000 元不等 |
| 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 |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約新臺幣 10,000 元 |
| | 成績優異入學：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
| | 清寒入學：最高約新臺幣 10,000 元 |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 本校專屬僑生類別之獎助學金項目眾多，如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助學金、清寒僑生獎學金、僑生服務學習助學金等，另有多項全校性獎助學金，請參閱 <https://r021.ntou.edu.tw/p/412-1022-7236.php?Lang=zh-tw>。

貳、 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1 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項次 | 繳交表件 | 張數 | 核對勾選 |
|----|---|----|------|
| 1 | 資料檢核表 ● 請填寫每項資料的張數，確保一切無誤。當您確認無誤後，請勾選核對欄位，再將檢核表格上傳至報名系統。 | | |
| 2 | 入學申請表 ● 照片部分請上傳一張於最近 6 個月內，由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照片需為正面、脫帽、半身彩色影像，寬高比例為 2：3（建議尺寸為 2 吋），且須具備高解析度與清晰品質。完成後，請下載並親筆簽名該表件，再將其掃描或拍攝成清晰的 PDF 或 JPG 檔，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 |
| 3 | 語言能力調查相關證明（選繳） ● 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相關文件。 | | |
| 4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所有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 |
| 5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 僅港澳學生須填寫。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 |
| 6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後，將表件掃描成清晰 PDF，並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 | |
| 7 | 學生身分證件 ●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三項擇一繳交） ●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必繳）。 2. 港澳護照（若有）。 3. 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 |
| 8 |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 ● 已具臺灣身分（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者）及港澳學生，無須填寫此表。 | | |
| 9 |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中在學證明，需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 ●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高中畢業證書，需加蓋就讀學校戳章，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 | | |
| 10 | 中學歷年成績單 ● 依順序命名排序（如：高一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三上學期）。 ● 注意事項：成績單必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戳章，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且需要翻譯成中文（英文成績單無需翻譯）。 | | |
| 11 |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 ● 凡所繳交之在學證明書、畢業（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已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者，免附本切結書。 ● 未能於報名時完成學歷證件或成績單驗證，需繳交此切結書 | | |
| 12 | 申請動機及自傳 ● 限以中文（將優先審查）或英文書寫。 | | |
| 13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相關單位戳章。 | |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2 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 (請勾選):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 | | | | | | | |
|--|------|---------------|---------------|-------------|---|---|---------------|--|
| 申請就讀 志願序 | | 第一志願系所 | | | | | | |
| | | 第二志願系所 | | 無則免填 | | | | |
| | | 第三志願系所 | | 無則免填 | | | | |
| 申請人 資料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 性別 | | | | |
| | 籍貫 | ____省____縣(市) | | 出生地 | | | | |
| | 中華民國 | 身分證號 | 無則免填 | 護照號碼 | 無則免填 | | | |
| | 僑居地 | 國別 | | |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年到達僑 居地 |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 (直 4.5cm 橫 3.5cm) 彩色正面照 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 模糊不清之照片。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護照號碼 | 無則免填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通訊電話 | | | | | | | | |
| 求學 歷程 | 小學名稱 | | | 就讀時間 | 共____年 | | | |
| | 初中名稱 | | | 就讀時間 | 共____年 | | | |
| | 高中名稱 | | | 就讀時間 | 共____年 | | | |
| 最高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國別 | | | | |
| | 學校網址 | | | 畢業年月 | 西元____年__月 | | | |
| 家長 資料 | 家長一 | 中文姓名 | | | 家長二 | 中文姓名 | | |
| | | 英文姓名 | | | | 英文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 | 出生日期 |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
| | | 性別/存歿 | | | | 性別/存歿 | | |
| | | 國籍 | | | | 國籍 | | |
| 在臺 聯絡人 | 姓名 | 無則免填 | | 關係 | 無則免填 | | | |
| | 地址 | 無則免填 | | 電話 | 無則免填 | | | |
| 緊急 聯絡人 | 姓名 | 無則免填 | | 關係 | 無則免填 | | | |
| | 地址 | 無則免填 | | 電話 | 無則免填 | | | |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將 E-mail 至您所填寫的信箱。 | | | | | | | | |
|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家長簽名： | | | | |
|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____年__月__日 | | | | ____年__月__日 | | | |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3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 自我評估中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 | | | |
|---|---|---|-------------------------------------|---------------------------------|
| 聽 Listen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說 Speak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讀 Read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寫 Wri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 | |
| | | 分數 Score | | |
| 中文能力證明 (若有): 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將優先審查。 | | | | |
| 自我評估英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 | | | |
| 聽 Listen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說 Speak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讀 Read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寫 Wri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
| 您是否參加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 | |
| | | 分數 Score | | |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6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

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7 僑生華裔身分證明書（保薦單位認定）】

Certification Letter Issued by an OCAC-Authorized Recommending Unit Confirming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請以正楷手寫，並加蓋保薦單位章戳。）

Please write legibly in block letters and affix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recommending unit.

一、申請人資料 Applicant Information

| | |
|---|--|
|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 |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
| 出生日期（MM/DD/YYYY） Date of Birth（MM/DD/YYYY） | |
| 國籍 Nationality | |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

二、保薦單位資訊 Recommending Unit Information

| | |
|----------------------------------|--|
| 單位名稱 Organization Name | |
|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
| 聯絡方式（電話 / 電子郵件） Phone / Email | |

三、保薦聲明 Certification Statement

本單位茲證明上述申請人確具華裔身分。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is of ethnic Chinese descent and qualifies as an Overseas Compatriot.

四、簽章 Signature & Seal

| | |
|---|-------------------------|
| 保薦單位負責人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保薦單位章戳 Official Seal |
| | |
| 日期 Date：____ / ____ / ____ | |

本證明書僅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審核僑生身分之用。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verifying Overseas Compatriot status for admission to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

【附表 8 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驗證補繳切結書】

本人 _____（中文姓名），申請貴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如未能取得請勾選）：

- 經駐外單位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含譯本）
- 經駐外單位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含譯本）

惟因客觀因素，未能於報名時備妥上述勾選文件，爰此切結如下：

1. 本人同意如獲錄取，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經駐外單位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本人同意，如未能於期限內補齊文件，或其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未予認可，致無法取得簽證者，則由學校撤銷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3. 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均屬真實，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北台灣生活圈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約50分鐘
(車程)

約30分鐘
(車程/火車)

學生生活圈

便捷交通



機場捷運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台北101

桃園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先修計畫 - 快速通關・獎助啟航

1. 申請資格與時程



大三學生

任一學期可申請



大四學生

12月31日前申請



向擬就讀系所
提出申請

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2. 碩士先修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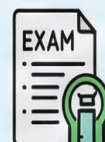
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

需遵守修課規定

3. 正式入學與轉銜



學則規定年限內
取得學士學位



應屆參加甄試
或考試錄取



正式取得碩士班
入學資格

計畫優勢：省時、省錢、高獎助



A. 縮短修業年限

成績 ≥ 70 分

大學期間修習
碩士課程

碩士班
學分抵免



至多可抵免 **3/4** 碩士應修學分

(若已計入學士畢業學分則不可抵免)



B. 豐厚入學獎助學金 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成績優異加碼 (第1學期)

基本獎助

每人 \$20,000
(分2學期發放)

班排名前 10%: + \$20,000

班排名前 10-20%: + \$15,000

班排名前 20-30%:
+ \$10,000

弱勢協助加碼
(第1學期)

低收入戶身分:
+ \$10,000

註：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依辦法辦理^[20]

解鎖台灣職涯：留台評點制與延期居留自由工作全攻略 (海大生專屬優勢)

評點制 — 畢業即就業的快速通道



學歷 + 薪資 + 工作經驗 + 特殊專長 等項目評分

總分達 **70** 點 → 取得工作許可

延期居留 — 自由探索與尋職期間



畢業後 → 申請尋職居留 → 1年 + 1年

期間享自由工作權



海大生優勢



海洋、航運、再生能源等國家重點產業！
龐大校友網絡助你談得更高起薪。



兩大政策 + 海大特色 =
通往全球職涯的黃金航道

選擇海大，啟航未來！



海大生優勢



鄰近基隆港與雙北都會圈，實習機會豐富。
學校提供職涯輔導與企業媒合，善用尋職期累積經驗！